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85號

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陳郢輝

林英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宇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萬1318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